

荔湾区多宝街“10·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2年10月12日，荔湾区多宝街辖内宝庆新北约6号住宅改建电梯间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2月15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荔湾区多宝街“10·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确保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开展荔湾区多宝街“10·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11月23日，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组长由区安委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江大庆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以及多宝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张道用（本次事故的伤者）、荔湾区多宝路宝庆新北约6号全体业主（建设方，业主代表黄国祥）、广州捷诺达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捷诺达）、河南永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以下简称河南永磊）、深圳市坤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梯井土建工程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深圳坤锐）、王浪（涉事电梯井土建工程的实际承揽人，施工主要负责人）、宾坤全（涉事工程监理业务的实际承揽人）、周全正（电梯井脚手架工程实际承揽人）、周力（捷诺达总经理、主要负责人）、陈元伟（捷诺达电梯井土建工程项目负责人）、王此军（涉事电梯井土建工程现场施工组织、质量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多宝街道办事处。

2.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有

关内容，编制责任追究情况检查清单、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清单内容。

（三）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通过走访现场、资料审查等方式了解深圳坤锐、捷诺达等单位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2.评估组通过查阅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多宝街道办事处关于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文件资料，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荔湾区多宝街“10·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10·12”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涉事责任单位已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作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涉事责任单位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相关政府部门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履行监管责

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张道用 (本次事故的伤者)	鉴于其在事故中重伤,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2	捷诺达	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荔湾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已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31000.00);2.责令停业整顿30日。
3	王浪 (涉事电梯井土建工程的实际承揽人,施工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20800元(贰万零捌佰元)的行政处罚。
4	周全正 (电梯井脚手架工程实际承揽人)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14000元(壹万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宾坤全 (涉事工程监理业务的实际承揽人)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43850.7元(肆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柒角)罚款的行政处罚。
6	周力 (捷诺达总经理、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45338.48元(肆万伍仟叁佰叁拾捌元肆角捌分)罚款的行政处罚。
7	陈元伟 (捷诺达项目负责人)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12546.9元(壹万贰仟伍佰肆拾陆元玖角)罚款的行政处罚。
8	王此军 (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7000元(柒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9	深圳坤锐	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	荔湾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已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玖仟伍佰贰拾圆整(¥9520.00);2.没收

		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仟伍佰柒拾元整(¥3570.00); 3. 责令停业整顿30日。
10	河南永磊 (现变更企业名称为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荔湾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已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2. 责令停业整顿30日。
11	荔湾区安委办	建议由区安委办依据《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对多宝街道办事处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进行约谈。	荔湾区安委办已对多宝街道办事处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开展安全生产警示约谈。
12	多宝街道办事处	建议由多宝街道办事处对宝庆新北约6号业主进行约谈。	多宝街已对宝庆新北约6号电梯加装工程的业主方与施工方开展安全生产警示约谈。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等方式, 针对“10·12”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其中, 河南永磊(现变更企业名称为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解除了与事发工程业主签订的《监理合同》, 后续不再负责该工程的监理工作, 故不再对其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参建各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 捷诺达

- 1.解除与王浪签订的土建施工合同;
- 2.解除与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宝庆新北约6号业主签订的电梯加建总包合同;
- 3.组织召开全员安全生产交底警示会;
- 4.对派驻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宝庆新北约6号的电梯设

备安装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施工技术交底；

5.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并不定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安全检查。

（二）深圳坤锐

1.解除与王浪签订的土建施工合同；

2.召开全员安全生产交底警示会议；

3.对项目全体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交底和教育宣贯；

4.为项目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编制了脚手架施工方案、做好了相关架子工持证上岗材料备案，开展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做好书面记录及影像记录。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0·12”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多宝街道办事处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参建各方汲取事故教训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捷诺达、深圳坤锐分别于2023年5月15日解除与王浪于2022年7月14日就宝庆新北约6号加建电梯井道土建工程签订的《土建工程合同》；

2.河南永磊（现变更企业名称为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于2022年10月与宾坤全解除了挂靠合约关系;

3.建设方于2023年4月18日重新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接电梯井土建工程。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成立项目管理架构,配备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已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同时配备安全员现场监管,特种作业人员已持证上岗,电梯加装工程已顺利完工,电梯已投入使用。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1.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专项督导检查

2023年,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共组织开展了9项次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专项督导检查,累计检查了21个项目。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要求属地街道督促项目及时整改。

2.狠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宣传和风险隐患排查管控

(1)为指导各街道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工作,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分别于2023年6月15日、2023年8月向各街道印发了《荔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引》、《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安全宣传手册》。

(2)2023年9月6日,组织召开荔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信访投诉座谈会议,会议强调各街道要理清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全力化解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访投诉

问题。

(3) 2023年10月16日，组织召开荔湾区2023年下半年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技术知识培训会，会议通报区内近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安排专家授课讲解临时性建设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知识。

(4) 2023年10月19日上午，面向辖内各街道执法负责人开展的建筑施工领域“应急大讲堂”培训会，会上邀请专家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现有政策管理文件进行了解读，并介绍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中外脚手架及模板、起重机械、临时用电及消防、围蔽及文明施工管理要点。

(5) 2023年11月3日，为进一步规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建设，压实参建各方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组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人员、各街道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在区住建局分会场参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施工质量安全”培训会议。

(6) 2023年12月4日，组织各街道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参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组织召开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以下简称小型工程)安全警示视频会，会议传达通报全市临小工程安全管理、系统应用等情况，进行安全事故警示，部署下一步工作。

（三）多宝街道办事处

1.组织辖内小额工程参建单位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事故发生后，多宝街道组织了辖内在建小额工程负责人开展了一次小额工程安全培训，通报“10.12”事故情况及原因教训，要求相关工程负责人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同时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培训，明确各方安全责任，提高小额工程参建单位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提高街道检查人员发现隐患、指导整改隐患的能力。

2.监督事发工程落实违规行为的整改。事故发生后，多宝街道办事处督促事发工程全面停工接受调查；监督相关参建单位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2023年7月5日，广州捷诺达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坤锐建工有限公司分别向多宝街道提交了事故整改报告和有关佐证材料。

3.进一步加大对辖内小额工程的监管力度。事故发生后，多宝街道立即制定了《多宝街道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对辖区小额工程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2023年共出动巡查人员958人次对辖内各类施工工程开展持续巡查检查，涉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立案2宗。

4.规范日常监督检查，强化隐患闭环整改。2023年多宝街安监中队巡查检查生产经营单位7021家次，排查整改各类事故风险隐患13074条，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3118份，整改复查意见书3040份，安全生产立案16宗，其中涉

及违规特种作业 2 宗、高处作业 1 宗。

5.约谈宝庆新北约 6 号电梯加装工程的业主代表。要求业主方必须严格落实自身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完成整改，督促参建各方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施工安全防范措施。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涉事工程在评估开展前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客观上已不存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上客观上仍存在的主要问题，但从评估过程中发现，多宝街在落实后续监管工作的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对涉事工程的复工，没有相关复核审查和批准材料；二是对涉事工程复工后的监管，仅有照片记录，没有任何巡查检查文书记录。汲取事故教训仍不够深刻，日常监督检查不规范的行为仍然存在，小额工程监管业务能力仍有待加强。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多宝街道办事处要再一次组织学习事故调查报告，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梳理总结目前在小额工程监管上存在的不足，填补漏洞；加强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4号）文件的学习，按要求规范开展小额工程的巡查检查；开展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和规范监管

行为。